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陳垚祥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提出之證據，或為其前程序已知，或縱加以斟酌，難認其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係以：㈠關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事件，抗告人提出聲證2、3手機畫面截圖、聲證4，係抗告人於前程序已提出，且聲證3內政部警政署受理案件查詢頁面，與聲證5、34、36錄音光碟及譯文，為抗告人於前程序已知之證據，且對於原確定裁定認定之結果不生影響。㈡關於長子使用平板電腦衝突事件，抗告人提出聲證6、7之檔名A至J部分、8、38、39、子女就學歷程等資料，均為抗告人於前程序已知之證據。而原確定裁定係依112年12月6日之錄音內容，認抗告人不准長子使用平板，進而發生抗告人對家庭成員掌握、控制而生心理壓力之家庭暴力事實。縱認聲證7之檔名K是使用抗告人自行購買之平板電腦錄製，亦不影響抗告人有家庭暴力事實之認定。㈢關於讓子女半蹲或以藤條打子女事件，抗告人提出聲證25、26、37均為其於前程序已知證據，而聲證27之錄影檔案，亦不影響原確定裁定對於抗告人有家庭暴力事實之認定。㈣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無權力控制關係，且長子、長女遭相對人乙○○於112年12月27日清晨擅自帶離前，健康情形良

好，惟乙○○勾結第三人圖謀抗告人財產，對子女照顧不周，乙○○才是家庭暴力實施者云云，提出聲證9至13、15至20、23，為抗告人於前程序已知證據；而聲證14無從認定該案犯罪行為與本件具關連性；聲證42為抗告人提出之背信等罪告訴，與本件上開事實之認定無關；另聲證21、24疾病衛教資訊、聲證22聖經文字、聲證27-1至33子女生活、學校照片、學習單及相關紀錄、聲證40、41之諮商報告，均無從推翻原確定裁定之事實認定及核發通常保護令之結論。因認其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不符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